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2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15:00至2014年8月29日15: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投票方式投票或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章程规定的书面形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议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案例如下: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履行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4.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05室登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股东投票的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

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能用“0”代替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采用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与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投票密码,如申请成为股东,系统会送回验证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15:00至2014年8月29日15:00的任意时段。

五、其他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05室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刘进超、杨志春

电话:(0551)65771035,65771037

传真:(0551)6577100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签署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多项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15:00。

5.股权登记日:

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股东投票权数:

股东投票权数=股东账户数×股东持股数。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同意列席的股东。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7)会议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会议费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9)会议登记办法: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于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3)股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4)股东通过电话方式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6)股东通过现场方式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7)股东通过代理人方式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8)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9)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10)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11)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12)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13)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14)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15)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16)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17)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18)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19)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20)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21)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22)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23)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24)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25)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26)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27)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28)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29)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30)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31)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32)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33)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34)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35)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36)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37)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38)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39)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40)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41)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42)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43)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

44)股东通过证券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持股数量、股东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证券公司客户经理姓名。